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蔡委員明顯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王顧問水文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許麗聰

一、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今天來參加開會。選務工作已開始緊鑼密鼓地進行，依排定期程，10月、11月陸續有許多選務待辦理，目前為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徵求連署期間，也是本會受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在這段期間例假日，本會均有同仁值班。

歡迎在選舉期間擔任本會顧問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子敬局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參加本次委員會議。未來選務工作，如：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票印製、

投開票所等業務之安全維護，都要勞駕警察同仁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要很多公教人員參與，在此先感謝警察們及機關、學校配合。

業務單位擬訂 7 個提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中央選委會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10）月 6 日在高雄市舉行監察委員業務實務研討會，本會 39 位監察小組委員，除 1 位因病不克參加外，餘 38 位全員參加。  
決議：洽悉。

##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 第三組補充報告：

- （一）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第 1 次合併辦理，期望透過宣導，將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上不一致的地方讓民眾知悉，以降低執行上的困難。
- （二）本次加強宣導部分，為有關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的刑責與罰鍰問題。

蔡瑞頒委員：建議將「毀損選票罰鍰額度」加入「四、宣導事項（七）其他重要宣導事項中」。

決議：（一）將毀損選舉票相關規定加入宣導重點中。

（二）修正通過，簽核後實施。

第3案：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說明：

登記須知，主要內容為欲參加此次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資格、登記種類限制、登記時間、日期、登記時應攜帶之證件表格及保證金、政見稿文字數字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限制及競選活動期間及抽籤日期之規定。本份資料（含登記表格）將置放於本會網站供候選人下載及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說明：

（一）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乃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辦理，主要目的在維護作業安全。本次3種選票初步估計需印製4,402,000張，屆時將由警力協助安全維護、人員及機具的管制檢查、不良品的銷毀管制，及從排版到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整個作業做全程錄影，以確保選票不外流及印製過程能確實。

(二) 本次選票仍分兩地點交各區公所，原臺南縣 31 區，選票運至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點交；原臺南市 6 區，選票運至本會 4 樓禮堂點交。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 37 區 752 里，擬設置 1,303 個投（開）票所，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說明：

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7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依程序表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於投票日後 2 天內辦理抽籤（101 年 1 月 16 日於本會四樓禮堂辦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為維持抽籤會場次序與安全，候選人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以 10 名為限。

蔡宏郎委員：候選人得隨同進入抽籤會場之人員數，如法令未強制規定，隨同入場人數可否增加一些？

姜副總幹事榮慶：

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地點在市立體育場，場地較大，各候選人帶領之群眾不予限制。

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

籤決定當選者，其場面較緊張，法令雖未限制隨行人數，為減低緊張氣氛，且因本會場地有限，為免影響秩序，對於候選人隨行人數乃有所限制。若實際發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本會將參考各方意見後，決定候選人隨行人數，並報告主任委員知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說明：

- (一) 有關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製編及印發；另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部分，由中選會編排後交由本會印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應於 100/12/16 前編印完成；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於 101/1/2 前印製完成；選舉公報應於選舉投票 2 日前 (101/1/11 前) 送達各住戶。
- (二) 除選舉公報外，另將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發給轄內視障人士。
- (三) 選舉公報內容，依規定除候選人基本資料外，投開票所一覽表、相關選舉標語、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等，亦將加印其中。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

五、臨時動議：

王顧問水文：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大部分為學校教師，因投票日前一須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致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請循例向中央爭取。

姜副總幹事榮慶：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與選舉，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者，投票日前一日須點領選票及佈置投票所，其衍生的代課費用，教育部已通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

決議：本案俟市府收到教育部來文後，自行處理及反應。

六、散會